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申言之，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三、訴願人前因刑事案件向本部檢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，本部移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）辦理簽結後，該署並以 115 年 3 月 4 日高分檢檢 115 他 50 字第 1159004475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提起訴願。案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368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1）請高雄高分檢答辯，該署以 115 年 5 月 7 日高分檢孝 115 調 36 字第 115900960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2）回復訴願人，並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在系爭函 1 上載明：「不服①-⑬違 CRPD 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。」，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高雄高分檢業以系爭函 2 回復訴願人，並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，並無逾期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於法

29 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  
31 定如主文。

32

3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34 委員 張介欽

35 委員 汪南均

36 委員 張玉真

37 委員 周成瑜

38 委員 陳荔彤

39 委員 張麗真

40 委員 楊奕華

41 委員 余振華

42

4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

44

45 部 長 鄭 銘 謙

46

47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 
48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